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全港影視製作用槍械經營人”及“二三八關注組”
於本年三月廿五日所提交的意見書及本年三月廿九日
所舉行的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內容的回應

***二三八關注組的回應**

(一) 對電視／電影製作所使用的改裝槍械數目的限制

1. “全香港影視製作用槍械經營人”（下稱“經營人”）認為，當局限制只能使用兩枝改裝槍械為原則，根據需要使用槍械的演員數目釐定製作每部電視／電影製作只可使用 20 枝改裝槍械的措施不合理。
2. 一般而言，警務處牌照課（下稱“牌照課”）會以一位演員在同一時間中可使用的改裝槍械的總數目。假若申請人有充份理由，需要較多改裝槍械作拍攝用途，“牌照課”會按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而予以考慮及批准。事實上，牌照課於去年共批准 72 部影視製作在拍攝中使用改裝槍械，其中 30 部製作所使用的改裝槍械的總數目均超過 20 支。

*我們必須重申對有關當局多番以審批改裝槍械的數量來干預電視／電影製作表示不滿。何謂“充份理由，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難道拍攝的劇情需要不是充份理由？有關官員還需考慮甚麼個別情況而予以考慮及批准？如果無實際需要，電視／電影製作人員根本無需花大量金錢租賃其申請所需之改裝槍械。以往（約兩年前）的電視／電影製作在申請租賃某道具槍械供應商時，多數會申請該供應商所管有的所有已合格道具槍械，到真正拍攝時才靈活地選擇適合當日的道

具、由於每次預訂及落實所租賃的道具槍械都涉及製作成本（即金錢）、超出必需數量的情況根本從不存在。而每次拍攝、保存、運送該等槍械時都一定有供應商或其僱員在場監督、以公眾安全為理由而干預使用道具槍械的數量實難令人信服。

(二) “牌照課”就使用改裝槍械簽發的書面豁免

3. “經營人”認為由於要預先確定一部電視／電影製作的演員名單有一定困難，所以要求個別演員而不是每部電視／電影製作就使用改裝槍械向“牌照課”申請書面豁免並不合理，亦令製作成本上升。
4. 目前“牌照課”是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3)條簽發該等書面豁免。現行條例規定，該等書面豁免必須簽發給管有所指明的槍械及彈藥的個別人士。
5. 鑑於近年每部電視／電影製作中需使用改裝槍械的演員人數不斷增加，要求每位演員繳交有關書面豁免的費用（現時簽發每張書面豁免的費用為\$310）可能對製作成本造成影響，我們現正與律政司和庫務局研究，只向在同一部電視／電影製作中使用改裝槍械的一位演員徵收簽發書面豁免的費用，而豁免其他演員的有關費用的可行性。

*製作成本的提高是我們其中特別關注的影響之一，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應由一名電影公司負責人申請豁免証，而隨後委任其他演員使用有關道具槍械，進而豁免其他演員申請豁免証的手續。這種模式在以往的電影工作上已實行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在護衛業，槍會之射擊活動，火器經營人及紀律人員的日常工作上亦常有委任形式的管有者使用及管有槍械。如法例上未能顧及此類人士，希望有關方面予以

適當修改。

(三) 定期檢驗改裝槍械

6. “經營人”認為由於每支作電視／電影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在首次使用前，均需經過檢驗及批准，所以無需每年送檢。
7. 我們在本年三月廿四日的書面回應中已詳細解釋，根據警務處長軍械法証科軍火專家的意見，此等改裝槍械，如保養不當，過度使用或使用者操作方法不當，均可能使改裝失效，對使用者或其他在場人士構成危險，因此“牌照課”有責任就其批准使用的改裝槍械作定期檢驗，以確保其合符安全規格。至於檢驗的頻密程度，則可根據槍械的性能及使用情況等因素而決定。

*每年檢驗改裝槍械的構思實為對本行業不甚了解的理想主義者閉門造車的構想。加上有關方面在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亦清楚表明檢驗一枝改裝槍械需時約一個月，而現時全港四間道具槍械供應商合共管有約 1,200 枝改裝道具槍械！在未找到一個更有效的機制及充份的資源配合前，根本不可能有效地執行建議中的每年檢驗改裝槍械制度。必須擱置此不切實際的構想。況且，法例已清楚及明確授權有關方面在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檢驗道具槍械供應商、火器及彈藥經營者、槍械管有權牌照持有人等所管有的槍械。

(四) 電視／電影製作所使用的改裝槍械應否界定為槍械

8. “經營人”認為在電視／電影製作中使用的改裝槍械只能發射空彈，製造聲響及視覺效果，與真正的槍械不同，因此，不應界定為槍械而受警務處規管。而當局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規(1)(e)項建議以“鳴響”代替“發射”，意圖更改《火器及彈藥條例》中“槍械”的定義並不適當。

9. 在三月廿九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在條例中界定只供影視拍攝用途而不能“還原”的改裝槍械，訂定只適用於這類槍械的規管條文，為了進一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我們已請警務處軍械法証科的軍火專家作深入研究。至於條例草案中建議以“鳴響”代替“發射”，是旨在清楚分辨現行條例中”firing”與”discharge”的中文譯本，對條例中“槍械”的定義並無作出修改。

*軍火專家在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解釋其理解的”Firing”是無投射物發射出的為“鳴響”，而”Discharge”是發射時有子彈或投射物射出的為之“發射”。有關方面不能蓋括地將不能發射子彈及投射物的物體都列為槍械，此舉將條例中“槍械”的釋義含糊地作出不恰當的修改，我們曾就這兩個字向香港大學英文系的 Paul Smethurst 博士求證，現將其回覆電郵附上供參考。請立法會法律顧問及律政署代表作出詳細解釋。

（五）有關槍械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申請

10. “二三八關注組”（下稱“關注組”）認為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訂明表格”，是將原來比較清晰的申請方式修訂為可隨意更改的表格，令申請人無所適從。因此，建議當局具體地將各項申請資格清楚列明及公佈。此外，“關注組”亦批評警務處牌照科在審核牌照申請時的延誤及在拒絕有關申請時不提供詳細原因。
11. 我們於本年三月廿四日的書面回應中已指出，有關申請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訂明表格”已於一九

九四年廢除，目前所採用的表格為“牌照科”所制定。現時，申請人在遞交表格後，如有需要亦會被要求提供其他有關資料，以便警務處牌照科審核其申請，為了更方便申請人，牌照科現正檢討目前的申請表格，並作出修訂，以期盡可能讓申請人一次過填報所需資料。

*業內從未收到“訂明表格”已於一九九四年廢除的通知、亦從未了解廢除之原因及理據，希望有關當局公開當時的取消該表格的原因、程序及在何種情況下廢除申請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訂明表格”，以及廢除後對此申請有何特別安排？

12. 根據牌照課的服務承諾，在一般情況下，處理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的申請需時約 28 天，但假若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便可能引致時間上的延誤，甚至無法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此外，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牌照課”需就拒絕批給牌照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亦需陳述其所作決定的理由。

*我們要指出的；正是有關方面以其不合理及與申請無關的問題留難申請人，至申請者不能再提供答案，牌照課就以資料不足為由而將申請無限期拖延，在這情況下，根本無須正式拒絕及陳述其所作的理由。

(六) “牌照課”藉處理續牌申請時更改牌照內容

13. “關注組”認為“牌照課”不應藉處理續牌或更改牌照資料的申請時，隨意撤銷，更改或附加任何條文。
14. 現行的《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3 條，賦權警務處處長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條件，或增

加任何其他條件。條例草案建議進一步擴大有關權力，包括牌照的修訂，及對管有權牌照所涵蓋的槍械及彈藥數量的限制。這些權力的主要作用，是確保“牌照課”在規管槍械及彈藥的管有方面有必須的靈活性，按實際需要而對牌照的內容或發牌條件作出必須的修改。任何人士如對“牌照課”的決定有任何不滿，可根據法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牌照課在批出牌照之初已作詳細及審慎的考慮，不應在持牌人續牌時隨意撤銷，附加條件或作出更改，我們擔心保安局在回應中所指的“靈活性”會被濫用，且文件中指“按實際需要”而作“必須的修改”比較空範，因其“實際性”實無既定標準。

(七) 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的考核及委任

15. “關注組”認為作為康樂或運動的射擊活動，有別於警務人員的槍械訓練，因此，由射擊會或射擊團體考核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較警務處槍械訓練人員更適合。
16. 我們同意一般的射擊活動與警務人員接受的槍械訓練在性質及技術要求方面均有所不同。但警務處武器訓練科的成員，均為合資格及對槍械訓練及使用極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警務人員，他們是有充足的資格考核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相反，假若評審工作交由個別射擊會或團體負責，他們的水平便可能參差不齊。

*本關注組同意警方武器訓練課的警務人員在訓練執勤人員方面的專業資格，惟重申反對由性質完全不同的警務人員進行考核，就保安局的回應中已包含著有關方面並不熟識運動射擊的真締，在國際認可的射擊運動之下，包括各種各樣的

不同項目，雖然在安全操控槍械的基本原則上會有相同之處，惟個中精神實非性質不同的警員所能理解。至於擔心個別射擊會或團體的水平可能出現參差不齊，這點實對香港射擊運動的歧視，射擊雖然並非香港發展的重點項目之一，惟其參與者經常與國外團體交流，且當中獲得外國及國內專業資格的人數亦不少，故不存在水準問題。

(八) 處理海外及國內射擊組織訪港期間使用槍械的申請

17. “關注組”指出，訪港海外及國內射擊組織在申請臨時許可證，以便攜帶槍械在港參加射擊活動時，經常遇到障礙，這會削弱香港主辦大型國際射擊比賽的機會。

18. 根據現行法例，“牌照課”在審核有關申請後，會向來訪參與射擊活動的人士簽發書面豁免。一般而言，本港的主辦機構會代表這些參加者向警務處牌照課提出有關申請，書面豁免會在有關參加者到港後簽發。“牌照課”在審核有關申請時，主要考慮需入口的槍械是否適合在本港使用，以及申請人的能力，例如申請人是否其本土合法射擊會的會員及是否持有本土的有效槍械牌照等。在一九九八年，“牌照課”共接獲兩個申請，並簽發了書面豁免給22名非本土射擊人士來港參加射擊活動。

*一方面有關當局希望在修訂牌照內容方面有“必須的靈活性”，另一方面又在處理海外及國內射擊團體的申請上採取非靈活性的方法，我們認為當一名國外選手獲得其原居地的合法射擊組織推薦參與由香港主辦的國際比賽時，其個人能力及其使用的器材理應完全符合香港的特殊環境，牌照課應加速批核其申請，加上國內一些省市的射擊隊在經費上可能未能付擔運動員到港後始申請簽發豁免証，再者，在公平比賽的大原則下，要求運動員到港後才申請豁免証始可以進行賽前操練及比賽，對香港的國際形象亦會有所影響，如能簡化程序及“靈活”處理，1998年

來港比賽的外國及國內選手又豈止寥寥 22 人。

(九) **有關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指引**

19. “關注組” 認爲警務處應與業界磋商，就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制訂一套指引以供使用。
20. 警務處軍械法証科的軍火專家於去年諮詢業界意見後，已就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的事宜制定指引（附件），並派發給有關的“經營人”參閱。

*業界並不同意警務處軍械法証科的軍火專家有真正諮詢或接納業界意見，其單方面制訂的指引根本未能顧及有關行業所面對的問題。我們仍然認爲警務處應與業界磋商，就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制訂一套指引以供使用。

(十) **有關俗稱「行街紙」的臨時牌照的申請**

21. “關注組” 認爲，“牌照課” 要求持牌“經營人”，就運送改裝槍械到警務處槍械法証科進行檢驗而申請俗稱「行街紙」的臨時牌照，並不合理。
22. 根據現行法例，經營人牌照只賦權牌照持有人，在牌照指明的處所（通常指經營人的店鋪及槍械庫）內進行經營活動。由於運送槍械到警務處槍械法証科的路途並非牌照的指明處所，所以經營人必須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0 條，向“牌照課”申請搬運槍械及彈藥的牌照。這些牌照為短期性質，一般俗稱為「行街紙」。但爲了省卻工序，牌照課將會考慮把此運送路途納入在未來所發的牌照中。

根據法例二三八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有關經營的釋義為

(a) 製造，出售，出租，放棄管有，供應，進口，取得，購買，租用取得管有，運送，修理，測試，試驗或提出作出以上任何活動；(b) 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儲存，出售，出租，供應，運送，修理，或試驗而管有。

“運送”火器為經營人的日常業務之一，很多時每天有兩至三次之多，有關方面多次無理地要求已在法例授權下可以運送火器的經營人每次運送槍械時均須申請“臨時牌照”俗稱“行街紙”，加上時間及金錢的化費（每次申請必須在3天前及每次港幣四十三元）實在有意刁難，牌照課曾向經營人解釋法例內的“運送”二字只是容許經營人在其處所得（店舖及槍械庫）內“運送”，我們同意大部份的經營活動應在指明的處所（店舖及槍械庫）內進行，如“製造，儲存，出售，出租，放棄管有，供應，修理”，但不應以同一解釋，而對“進口，出口，取得，購買，租用取得管有，運送，測試，試驗”作出無理的干預。

(十一) 有關使用改裝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槍械的時間的限制

23. “關注組”認為，“牌照課”不應純因改裝槍械在拍攝中會產生巨大聲浪，便限制其使用時間。相反，應該按拍攝地點而將限制放寬。

24. 由於警方曾接獲市民對改裝槍械在影視拍攝途中所產生的噪音滋擾的投訴，所以對其使用時間作出適量限制。但假若拍攝場地遠離居民，或申請人能證明不會對拍攝場地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牌照課”會酌情放寬有關限制。

(十二) 持牌人申請續牌或更改牌照內容的程序

25. “關注組”認為，現時警方要求申請續牌或更改牌照內容的持牌人，必須親自辦理有關手續的做法並不合理。同時，凡逾時未續期者，均被馬上取消牌照的規定亦太

苛刻。

26. “牌照科”要求凡欲續牌的人士，必須親自到牌照課辦理有關手續，是希望透過富經驗的警務人員與申請人的直接接觸，初步評估申請人是否仍然適合持有有關牌照或建議新增的槍械（例如，其體能或精神狀況是否適合），以及申請人是否有合理需要持有有關槍械等。至於欲更改牌照內容的人士，則可將其申請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遞交。根據現行政策，持牌人需於其牌照逾期前 60 天內申請續牌。假若申請人有理由不能在指定期內親臨牌照課提出有關申請，亦可於牌照逾期前以郵遞或其他方式提交申請表格，然後再到牌照課補辦手續，此外，亦可要求在指定限期前辦理續牌手續。以上細節將會在新的申請表中清楚列明。

*以每年約有 275 個工作天及全港約有 1800 個槍牌計算，牌照課每天平均約需要處理 6.5 個續牌申請，我們並不相信該部門的職員（大部份屬政務司署的一般職系文員或員佐級警務人員）能在與申請者的短短一兩分鐘接觸中評估該名人士的體格及精神狀況是否適合繼續管有牌照，加上警方牌照課曾以現時的辦公室面積有限為由，要求以現金支付牌照費用的持牌人到匯豐銀行自行存入該筆款項，持牌人在完成存款工作後，手持匯豐銀行“入數紙”收據返回牌照課收回已續期的牌照，在扣除來回銀行的時間後，該課職員實際與該名人士的接觸時間不多。

(十三) 有關處理管有權牌照申請的程序

27. “關注組”批評警務處牌照課，曾於同一天內批准一個管有權牌照的申請，但卻拒絕另一個就同類型槍械的管有權牌照的申請。
28. “牌照課”在審批一個申請時，必須考慮該申請人是否一名合適的人士，及其他有否實際需要管有所申請的槍械。

因此，即使申請管有的槍械屬同一類型，某些申請人會因為未能符合某些發牌準則（例如申請人留有有關刑事定罪紀錄，或申請人所屬的射擊會未能提供合適的射擊場以供申請管有的槍械使用，或申請人未能通過安全操作有關槍械的測試等）而被“牌照課”拒絕其申請。

*我們當時指出的例子為兩名同樣背景，同一時間加入同一槍會，參加同一射擊課程，而得到同樣的合格證明及推薦，在同一時間申請兩支牌子，形號，口徑相同的來福槍。而當日“牌照課”有關人士以電話通知該2名人士有關申請已批准。（其中一人立刻在當天上午已到牌照課加入上述之長槍于其牌照內，而另外一人由於工作關係未能即時辦理更改牌照手續，而于同日下午收到電話，告知其批准必須擱置，由於有關部門負責人擔心此槍的外形太似軍用武器。

29. “關注組”亦質疑“牌照課”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持牌人不積極參予射擊活動而拒絕其續牌的申請。

30. 當一名管有權牌照持有人申請其續期時，“牌照課”會考慮該名持牌人是否仍然是一名射擊會的會員，是否仍然是一名合適人士及是否有實際需要繼續管有其管權牌照所述的槍械，考慮的因素包括持牌人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其精神及身體狀況，他有否參與射擊活動，或是否長時期未有使用牌照內的槍械等。

*我們同意續牌的基本條件為：

- 1) 必須仍然是一名射擊會之會員，
- 2) 未有在過往的一年犯上刑事罪行的紀錄，
- 3) 其精神及身體健康。

不過，只要其仍然能安全操作及使用其名下的槍械，其參與射擊活動的頻密程度，不應影響其續牌的申請。

(十四)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的查詢

31.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向警務處牌照課查詢：
- (a) 持有管權牌照的射擊會會員需要辦理甚麼手續才可在其他獲批准的射擊場使用其槍械進行比賽；
- (b) 為何牌照課所提供的課程大綱並沒有附設“牌照課”認可的答案；及
- (c) 來港參加射擊比賽的海外或國內運動員需要辦理甚麼手續才可在本港管有其槍械。
32. 就問題(a)而言，根據現行的發牌條件規定，牌照內所指明的槍械可於持牌人所屬射擊會管理的射擊場內作康樂，練習或比賽用途。同時，持牌人參加在國際認可的規例下進行的射擊比賽時，只要該射擊場為認可射擊場，及為使用其槍械的合適的場地，持牌人便無需再申請任何牌照或書面豁免，亦可在該射擊場使用其槍械。
33. 就問題(b)而言，警務處牌照課就考核槍械導師，射擊場主任及槍械管有權牌照申請人制定考試大綱，目的是讓申請人明白考核的範圍，但假若由作為考核當局的牌照課提供所謂標準答案，便會失去考核的意義。
34. 就問題(c)而言，來港參加射擊比賽的海外或國內運動員可根據上文 18 段所述的程序向“牌照課”申請書面豁免。

(十五) 有關持牌人離港需通知“處長”的規定

35. 在本年三月廿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是否可解除目前要求槍械管有權牌照持有人凡離港必需通知“牌照課”的規定。
36. 根據現行法例，管有權牌照的式樣載列於《火器及彈藥

條例》附表一內，是一份法定的訂明表格。該表格第 III 部份之發牌條件規定，持牌人如欲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通知“牌照課”，並須遵從“牌照課”因此而所指明的任何規定。“牌照課”並無權力取消這項發牌條例。但在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內，我們建議取消所有附表內的訂明表格。如該建議獲得通過，這項訂明規定便會被廢除。在新的發牌條件下，“牌照課”考慮只要求將槍械貯存於其住所內的持牌人，欲離港超過 72 小時，才須向“牌照課”作出通知。

(十六) 處理剩餘彈藥的程序

37. 在三月廿九日的委員會會員上，有議員詢問在射擊完畢後，假若所屬射擊會拒絕代為貯存剩餘的彈藥，管有權牌照持有人應該如何處置有關彈藥。
38. 任何管有權牌照內指明的槍械及彈藥，除了由持牌人提取往射擊場作實彈射擊活動外，其餘時間必須存放於牌照內的指明地點（例如認可槍械庫）。因此，如果持牌人未能夠在射擊場用罄所有持牌彈藥，剩下的彈藥必須送回牌照內的指明地點內存放。

*由於彈藥的存放主要由礦務科管理，而每次出入必須紀錄及報告有關當局。行政上比較繁複。加上責任上的問題一般存放槍械的地點都不提供貯存彈藥的設施。此問題由來已久。

(十七) 現貯存於不同地點的槍械數字

39. 在三月廿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有關貯存於射擊會等不同地方的槍械數目，及與這類槍械有關的罪案數字。
40. 根據警務處牌照課的紀錄，截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共有

4,474 支火器，其中 1,052 支屬於保安業務公司而存放於保安公司的槍械庫，其餘的 3,422 支中，則有 920 支存放在射擊會內的槍械庫，而 1,717 支則存在其他槍械經營人的槍械庫，而存放在持牌人住所內則有 785 支。至於總數達 800 支的氣槍，則有 393 支存放在射擊會或槍械經營人的槍械庫內，餘下的 407 支則存放在持牌人的住所。我們並沒有紀錄，顯示有任何存放在射擊會或槍械經營人的合資格槍械庫內的槍械涉及任何罪案。

*關注組歡迎保安局所提出的數據，這些資料足以表示香港過去已有一套有效的法例規管槍械，而參與射擊運動的人士亦絕對遵守這些規條，最令人鼓舞的是並沒有紀錄顯示合法管有的槍械涉及任何罪案。

Subject: Re: Seeking Help
Date: Tue, 20 Apr 1999 15:39:04 +0800 (HKT)
From: Paul Smethurst <paulsmet@hkusua.hku.hk>
To: miketai@netvigator.com

Dear Mr. Lai,

Both words have a number of possible meanings. 'Discharge' might once have meant the unloading of a ship, or the emission of anything (liquid, miss. etc.) from any kind of orifice (including a canon), but 'discharge' also has a specific meaning now which is to fire a gun. In which case, the words would seem to be roughly equivalent in the context of firearms ordinance.

'Firing' has more possible meanings than discharge, so it is a rather less precise term. Although firing literally involves combustion, it can also be used figuratively, and so, a child might fire (or discharge) a water pistol without any combustion as such.

To conclude, I don't see that either term necessarily includes or precludes the firing/discharging of movie props that simulate real guns. Of the two terms, firing is by far the most commonly used in everyday language - even non-specialists would talk about discharging guns.

I hope this helps,

Dr. Paul Smethurst
English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Hong Kong